

## 成功中繼市場第二次攤商營運管理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時0分
- 二、地點：成功市場臨時攤棚
- 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相慶 紀錄：李佩珊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單
- 五、工程進度報告(新工處)：
  - (一)截至110年9月12日止中繼市場進度約91.8%。
  - (二)目前施作項目：中繼市場天花板及招牌施作、新增 A 區外牆施作、機電設備安裝配線(空調、電力、給水)及周邊復舊施作。
  - (三)預計10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許可後辦理點交作業。
- 六、市場處報告：
  - (一)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：改建後市場須相關市府政策(如無現金交易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)，為使攤商了解食安規範，本處已委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協會於市場內辦理 GHP 宣導說明會、教育訓練，並逐攤輔導攤商，以利改建後市場符合 GHP 相關規範。
  - (二)請各業種攤商依 GHP 精神管理攤位，保持攤位清潔、乾溼分離及相關事宜，以維市場環境及食品安全，衛生局將於中繼市場進駐後執行稽查。
  - (三)搬遷期程說明：
    1. 110年10月1日市場處公告裝修準則。
    2. 110年10月1日至10月8日開放攤商申請裝修。
    3. 110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簽定中繼市場契約(請務必完成申辦無現金支付、食品業者及食材登錄更新)。
    4. 110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攤商申請營業設備補助、搬遷補助。
    5. 110年10月31日中繼市場辦理三方點交。
    6. 110年11月1日至11月14日攤位進場辦理裝修。
    7. 110年11月15日攤商搬遷日。
    8. 110年11月16日中繼市場試營運。
    9. 110年11月30日前攤商提交搬遷補助、營業設備補助撥款資料。
    10. 110年12月(日期未定)辦理開幕活動。
  - (四)裝修準則(草案)說明：

1. 所有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
2. 消防灑水頭下方45公分、半徑30公分灑水範圍不得設置任何設備或其他障礙物。
3. 不得遮蔽、影響偵煙感測器等消防設備。
4. 攤臺設備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，並靠牆攤位設備不得超過150公分。
5. 如須拆除隔間牆，須提前向市場處申請，俟市場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拆除。
6. 飲食攤皆應設置水洗式煙罩及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，並符合下列事項：
  - (1) 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 - (2) 排風管排出至戶外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 - (3) 各攤末端排氣(含排油)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。
  - (4)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煙罩。
  - (5) 所有排油煙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。
7. 除飲食攤外，其餘攤商禁止於攤位設置明火設備。

(五) 搬遷補助計畫：

1. 中繼市場搬遷補助最高補助1萬元(採核實補助)，須經市場處、新工處及自治會(攤商)辦理三方點交，確認原臨時攤棚攤位及公共區域廢棄物清空後，方符合經費核撥資格。
2. 補助申請時間：110/10/15-110/11/15。
3. 撥款申請時間：110/11/30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六) 營業設備補助計畫：

1. 中繼市場營業設備補助最高補助6萬元(採核實補助)，並增訂審核機制，攤商採購設備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 - (1) 現代化市場需求(例：物品收納、溫控設備、乾濕分離、油煙分離、業種設備限制等)。
  - (2) 設備設置高度(攤位設備不得超過120公分；靠牆攤位設備不得超過150公分；不得違反建管或消防之相關規定)。
  - (3) 整體設計美化(例：攤裙、外觀貼皮、招牌設計、故事/形象牆或其他美化等)。
  - (4) 提供攤位設備配置平面圖、設備圖面(設備詳細資料及示意圖)、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。

- (5) 攤臺(含支架)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攤臺之結構，並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孔。
- (6) 獸肉、漁產及家禽類須有冷藏櫃、冷凍櫃、冷藏(凍)展示櫃(須有遮罩)，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(設有溫度計或溫度顯示處)；不得於攤位上做服務消費者以外之分切、加工。為符合 GHP 之規範，應須負責設置防止與相鄰攤位交叉汙染之遮罩或防潑濺設施，並維持地面乾爽。
- (7) 飲食攤皆應設置水洗式煙罩及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，並符合下列事項：
  - 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 - 排風管排出至戶外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 - 各攤末端排氣(含排油)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。
  -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煙罩。
  - 所有排油煙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。

(七) 契約簽約相關事宜：

1. 本處訂於110年10月15-16日完成各攤簽約，簽約日起非滿兩年不得辦理轉讓(繼承、年老體弱不能經營者除外)，簽約時應攜帶下列物品：
  - (1) 身份證、印章
  - (2) 攤(鋪)位設施設備平面圖
  - (3) 無現金支付申請證明
  - (4) 保證人：身份證、印章
2. 營業設施設備規定納入契約內容：
  - (1) 獸肉、漁產及家禽類須有冷藏櫃、冷凍櫃、冷藏(凍)展示櫃(須有遮罩)，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(設有溫度計或溫度顯示處)。
  - (2) 飲食類依規定裝設水洗式排油煙罩及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，並由攤商自行定期維護保養設備。市府政策推行期程：
3. 無現金支付：為推行市府及中央政策，未來新市場各攤應至少使用一種以上的無現金支付方式，並已納入契約，攤商應於簽約時(110年10月16日前)檢附無現金支付申辦證明。
4. 環保政策：市場將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，推行環保餐具、環保袋、消費袋、垃圾不落地。
5. 食安政策：食品業者登錄、食材登錄平台應於110年10月16日前完成更新。

## 七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各業種攤商依 GHP 精神管理攤位，保持攤位清潔、乾溼分離及相關事宜，以維市場環境及食品安全，衛生局將於中繼市場進駐後執行稽查。
- (二) 成功市場訂於110年11月15日辦理搬遷，11月16日即於中繼市場試營運。另有營業設備補助、搬遷補助及中繼市場訂於110年10月15-16日簽契約，請攤商依期程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攤位裝修準則，本處將於110年10月1日公告周知，並於10月1日至15日開放辦理申請。原則不能影響消防、公安等狀況。
- (四) 另有攤商提出統一製作攤位招牌後方支架，本處將評估是否可統一施作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有關成功中繼市場208巷側鐵門，是否要關閉？  
決議：考量攤商有使用需求，並考量整體通風及採光等因素，該側鐵門原則予以開啟。
- (二) 有關攤商祈予安排時間至中繼市場丈量，是否可以安排時間？  
決議：請市場處與新工處協調時間後，再請攤商至自治會辦公室登記進入中繼市場。
- (三) 考量訂做冰櫃需工作時間，營業設備補助之時程是否可以提早？  
決議：同意，如攤商已填寫營業設備補助之文件，可提早送市場處。

## 九、散會(下午5時0分)。